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有關 建議委任本公司董事及主席 之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張先生將需要約兩至三個月時間完成其他事務承擔，張先生之委任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前生效。張先生告知本公司，由於需要另外三個月時間完成其他事務承擔，張先生無法確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前履職。董事會預期張先生之委任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或以前生效。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張先生之委任日期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及張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博士。